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冯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静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曲静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2,408,765.24	74,380,739.71	2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208,547.65	6,868,072.53	-146.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53,957.65	20,329,115.39	22.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71	0.2259	-8.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763	-14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7	0.0763	-146.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2.77%	-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41%	-3.8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09,886,831.38	453,327,072.51	3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449,995,120.68	286,789,493.35	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00	3.1865	17.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71,26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853.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8,427.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2,212.41	
合计	785,475.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利润下滑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上市后，继续专注于视频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化应用，不断改进用户体验。未来公司仍然计划继续加大版权及网络带宽的资源投入，以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发展趋势；另一方面公司仍然需要通过增加销售人员、提升销售激励、拓展销售渠道、加强第三方市场机构合作等多种方式加大销售力度，保持及提升广告客户的投放规模、推广公司持续开发的新平台产品。因此，公司未来的视频内容成本及带宽租赁成本、销售费用等预期仍将处于较高水平。

若未来行业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速可能持续放缓或成本费用的增速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则将导致公司的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存在较2014年下降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2、公司的成长性风险

2014年、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620.58万元、32,476.94万元、25,154.02万元，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18.92%、29.11%。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4,185.49万元、3,853.75万元、5,584.73万元，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分别为8.61%、-30.99%。公司净利润在2013年度出现了下滑，主要受到了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的较快增加的影响。

如果2015年度及未来年度，公司的广告销售增长、成本费用控制等未达预期，或者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因素（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全部或部分出现、加剧，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持续成长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主要表现在优酷、爱奇艺等视频网站资金实力雄厚，通过收购等方式进行资源整合的步伐加剧，用户规模快速扩张、广告收入增长迅速；其次，尚存在利用盗版甚至违规视频内容发展视频业务、侵占市场份额的中小型运营商，对合法合规的互联网视频服务运营商带来一定冲击，造成用户流失风险；第三，随着对技术研发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具备一定研发能力实现新兴视频技术功能化的市场参与者不断增多，存在新视频功能被迅速模仿甚至超越的可能性。因此，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地制定实施业务发展规划，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免费+广告”盈利模式相关风险

公司免费使用为主的经营模式的核心在于其免费提供的“暴风影音”系列软件产品的庞大用户群体产生的显著的广告投放媒体价值，该平台媒体价值的发挥有赖于其用户量和用户使用时长的稳定及增长。

随着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新需求、新技术、新服务模式不断涌现，为充分发挥“暴风影音”平台的媒体价值，一方面，公司需要不断研发和推出新产品及新功能，以适应用户需求的变化；另一方面，公司需要保持并加大版权采购力度，以保持并提升“暴风影音”线上内容的吸引力，同时随着网络用户数量的增加，相应增加带宽采购。上述因素构成了公司免费产品“暴风影音”吸引并保留用户的刚性成本。

若公司未来发生研发方向或研发进程与预期有所偏差，版权采购失误或带宽采购利用率不足等情况，可能导致上述刚性成本支出无法有效、及时地转换为用户数量及用户使用时长的增长；或导致实现单位用户时长所需的成本支出增加；或由于用户数量及用户使用时长增长速度慢于竞争对手或行业平均，相对竞争力下降，导致公司产品媒体价值下降，进而使得公司用户数量及用户使用时长的增长无法及时转换为媒体价值和广告收入的增长等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下降。

5、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7,418.77万元、15,709.03万元、11,025.51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2%、43.57%、39.47%。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全部应收账款账面原值比例为84.86%，账龄1-2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比为10.44%，账龄2-3年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比为4.48%，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占比为0.22%。如果未来继续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6、影视剧版权采购支出大幅上涨的风险

随着影视剧版权重要性的凸显，以及在线视频行业竞争程度的增加，近年，影视剧版权交易逐步活跃，公司不断增加版权采购，已积累了相当数量的影视剧版权资源，并通过深入挖掘和准确定位用户需求，优化采购片单和采购模式等方式尽可能控制版权采购支出。但若未来影视剧版权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状态，或公司未来改变影视剧版权采购策略（例如采购单价相对较高的热门剧、独播剧、综艺节目等），将可能增加公司版权采购的成本及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从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网络带宽等服务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互联网视频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的网络视频播放服务需依托于稳定的网络带宽资源。近年，公司不断提升视频播放技术及增强用户观看体验，不断提高用户规模和播放量，带宽租赁费用不断提升。尽管公司与主要带宽供应商长期密切合作，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但若网络带宽及内容分发（CDN）等网络服务大幅提价，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冲击。

8、技术研发风险

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重要的基本保障。公司紧密围绕视频播放、视频压缩、数据传输、内容分发四项视频核心技术环节开发出“1M带宽720P高清视频播放”、“一键高清”等显著提升用户体验的产品功能。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将着力研发“显著提声音系统模拟实现5.1音响效果的视频点播功能的研发及升级”、“功能的研发及升级”、“移动终端互联网视频服务”。上述新功能或新服务的研发均包含着一定的技术难度，公司需进行充分的技术调研、方案论证、开发攻关，同时也需要更多高端人才补充研发团队。技术难点的攻关客观上存在不能够按进度计划如期完成的不确定性，存在技术研发风险，进而影响到公司发展规划的有效实施，并可能导致公司的研发支出投入超出预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广告内容不符合监管要求而导致的风险

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广告内容有相关监管规定，若广告播放企业违反相关规定，则将可能受到与广告投放者承担连带责任、罚款、停止相关广告投放、公告道歉、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广告内容审查制度，对客户在公司平台上投放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且目前选择的广告主均为知名度较高、信誉较好的企业，以保证广告内容不违反广告发布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尽管如此，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存在可能因广告内容审核失误等原因造成因广告内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公司受到罚款、行政处罚，或导致公司形象受到损害、广告客户流失和广告收入下降等风险。

10、募投项目相关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升级与扩建项目”与“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投资项目是根据当前互联网视频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公司技术研发与市场推广能力，并结合公司多年的经营经验提出的。由于该行业的新兴技术更迭较快、市场情况不断变化，若项目无法到达预期的收益水平，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0,4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冯鑫	境内自然人	21.30%	25,556,490	25,556,490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7%	9,800,010	9,800,010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5,219,190	5,219,190		
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4,175,370	4,175,37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3,496,860	3,496,860		
蔡文胜	境内自然人	2.80%	3,356,820	3,356,820		
江伟强	境内自然人	2.80%	3,356,730	3,356,730		
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3,269,610	3,269,610		
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1%	3,131,550	3,131,550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	2,951,730	2,951,73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44	人民币普通股	22,9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21,046	人民币普通股	21,04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86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0,205	人民币普通股	20,20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除表中列出的 10 名股东外，还有 61 名股东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0,205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106.04%，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96.06%，主要是公司增加硬件销售业务、预付硬件采购款所致。
- 3、报告期末，存货较年初增加65.45%，主要是公司增加硬件销售业务、增加库存所致。
- 4、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522.90%，主要是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5、报告期末，开发支出较年初增加169.19%，主要是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6、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34.52%，主要是公司对可抵扣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7、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67.16%，主要是公司偿还到期短期借款所致。
- 8、报告期末，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60.30%，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32.47%，主要是公司应付推广费、应付信息披露费等中介结构费用增加所致。
- 10、报告期末，预计负债较年初减少100.00%，主要是公司未决诉讼变化所致。
- 11、报告期末，股本较年初增加33.33%，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2、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较年初增加293.74%，主要是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13、报告期末，少数股东权益较年初增加42.90%，主要是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确认少数股东权益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4.24%，主要是广告业务增长及增加硬件销售所致。
-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长58.20%，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及增加硬件销售所致。
- 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同比增长44.60%，主要是业务规模增长及增加销售人员、增加品牌推广所致。
- 4、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同比增长52.98%，主要是增加研发人员的投入所致。
- 5、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降低39.64%，主要是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同比降低115.74%，主要是收回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所致。
- 7、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96.14%，主要是诉讼赔偿增加所致。
- 8、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230.00%，主要是对可抵扣经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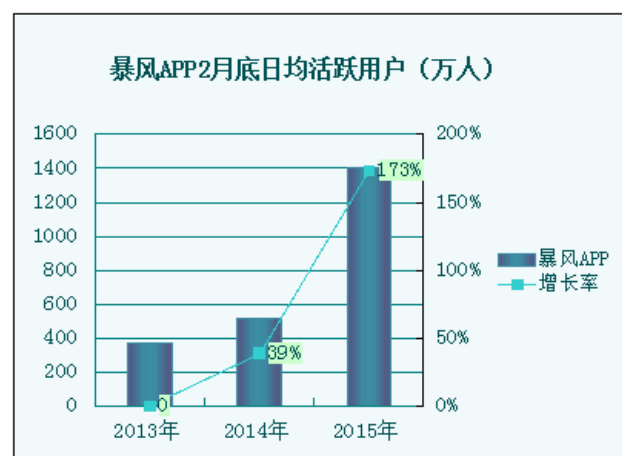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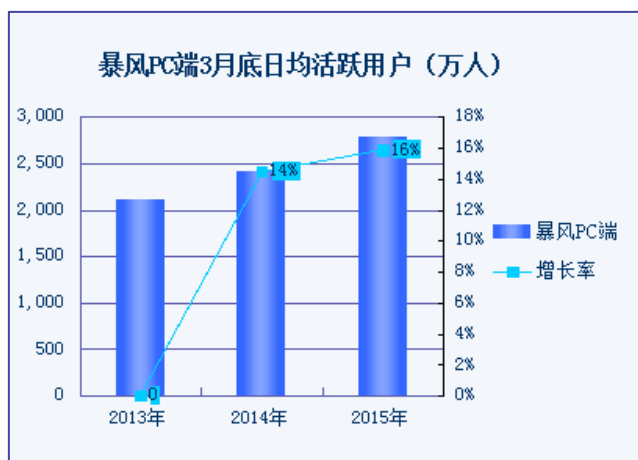
- 1、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60.92%，主要是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 2、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7.04%，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3、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81.05%，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4、报告期内，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同比增加56.40%，主要是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一）公司用户规模情况

2015年3月24日，公司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完成了战略规划中重要的一步。一季度，公司在暴风影音视频平台基础上，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技术，取得了用户规模的稳定增长。根据艾瑞咨询i-User Track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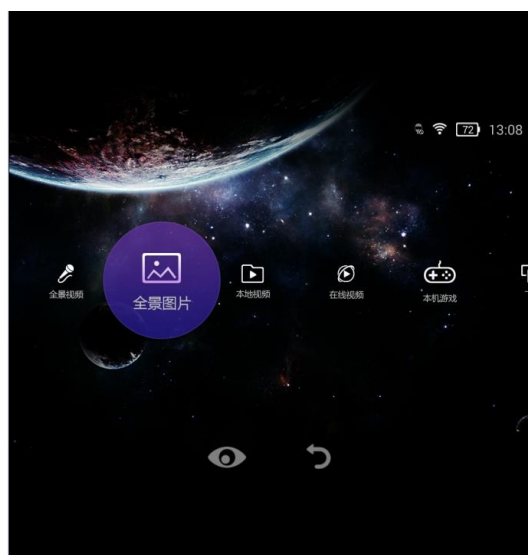
数据，截止2015年3月底，暴风影音PC端日均活跃用户数2791万，同比增长16%；截止2015年2月底（注：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艾瑞尚未更新3月APP数据），暴风影音移动端APP日均活跃用户数1402万，同比增长173%。



（二）公司新产品研发情况

1、虚拟现实（VR）

公司去年四季度推出“暴风魔镜”产品，正式进军虚拟现实行业。截止2015年3月底，公司累计销售“暴风魔镜”18万台，是中国最大的VR硬件销售商和最大的VR软件内容提供商。2015年4月，公司引进华谊兄弟、天音控股、爱施德和松禾资本作为暴风魔镜子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完成了“内容+产品+渠道”的生态布局。



2、智能数据（DT）中心

公司一季度组建了DT中心，利用公司海量用户及其行为的数据进行智能运算处理，一方面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精准服务，大幅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提高产品流量变现效率；另一方面，借助DT中心的大数据分析，公司能够整合各项业务，提高运营和决策的智能化效率。



3、云视频

公司一季度推出全球首家支持多平台P2P全网加速的在线视频云服务平台。与一般的云存储、云转码、CDN和各种视频技术的简单堆砌不同，公司云视频服务为开发者提供点播、视频云托管、直播和互动直播四种在线视频业务的一站式云解决方案，同时力求用最简单的方式让在线视频开发变得轻松愉快，用最有效的技术手段解决在线视频运营成本过高的问题，是在线视频开发和创业者的孵化器。



三、公司财务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240.88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24%；实现营业利润-683.97万元，比上年同期降低189.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0.8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6.72%。

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是因为品牌广告收入大幅增长，同比增长为39.41%，媒体价值得到品牌广告客户的进一步认可；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是虚拟现实业务处于早期大规模投入阶段，导致公司一季度整体亏损。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二、业务回顾与展望”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杭州沧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控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阴海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丽泰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伍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信诺南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蔡少红；蔡文胜；曹浩强；方唯；江伟强；林章利；刘畅宇；唐猷；杨立东；郑育龙	"本人【/公司/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公司/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公司/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公司/企业】一并确认，本人【/公司/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冯鑫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 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以下简称“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北京众翔宏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瑞丰利永	“1.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融辉似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自前述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如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企业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的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5.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6.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崔天龙;曲静渊;韦婵媛;李永强;吕宁;王刚;赵军;李媛萍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自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损失。7.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冯鑫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的 1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 5 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6.如本人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发行人处领取半薪，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			
--	--	--	--	--	--

		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第 1 项、第 2 项（如适用）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7. 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本人一并确认，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北京和谐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青岛金石暴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企业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股东承诺：1.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一并转让的发行人股票外（如适用），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如因本企业原因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自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 24 个月内，如需减持股份的，将分步减持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并努力使每次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所持股票在前述第 1 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数量及上述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其他披露信息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如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事项，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4.如未来相关监管规则发生变化，本承诺载明事项将相应修订，修订后的承诺事项亦应满足届时监管规则的要求。5.本企业一并确认，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6-03-24	正常履行
毕士钧;崔天龙;韦婵媛;曲静渊;张震;王刚;吕宁;赵军;李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	2015 年 03 月 24 日	2018-03-24	正常履行

	媛萍;李永强	件”), 本人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购买股份的方案 (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2. 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 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10%, 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发行人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交易日内, 发行人股价已经满足启动条件的, 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 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 (以下统称“终止实施”) 稳定股价方案, 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 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 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 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 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 (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 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方案执行, 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购买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30%, 且每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 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 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实施稳定股价方案。4. 如违反前述承诺, 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 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 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 自发行人处领取半薪, 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	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	2015 年 03	2018-03-24	正常履行

	有限公司	司”或“公司”)承诺,本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本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本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后,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启动条件满足当日公司可动用的现金余额(不含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的 20%,且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统称“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月 24 日		
--	------	--	--------	--	--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本公司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回购股份方案执行。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冯鑫	"本人作为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发行人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承诺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①发行人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发行人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②发行人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本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2015 年 03 月 24 日		正常履行

		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增持发行人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以下简称“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自收到本人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若某一会计年度内，自前次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后，发行人股价再次触发启动条件（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以及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方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本人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额的 50%，每 12 个月内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方案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的情形的，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方案。本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发行人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本人将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641.42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3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高清视频服务平台的升级与扩建项目	否	58,190	58,190	2,035.88	2,035.88	3.5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否
移动终端视频服务系统研发项目	否	1,960	1,960	0	0	0.00%	2017 年 01 月 01 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150	60,150	2,035.88	2,035.8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60,150	60,150	2,035.88	2,035.88	--	--	0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不适用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无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039,887.16	134,944,868.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3,053,932.91	174,187,740.69
预付款项	4,470,056.85	2,279,988.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355,353.97	7,575,632.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675,869.51	2,826,117.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500.83	1,887,055.92
流动资产合计	470,349,601.23	323,701,402.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918,952.55	26,099,754.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48,460.30	87,788,312.35
开发支出	11,379,585.41	4,227,326.42
商誉	2,910,623.00	2,910,623.00
长期待摊费用	944,986.13	1,066,01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34,622.76	7,533,640.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37,230.15	129,625,669.63
资产总计	609,886,831.38	453,327,072.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0,576.66	30,844,57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825,499.21	33,783,244.80
预收款项	3,427,220.12	4,760,78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7,526,733.83	28,456,920.31
应交税费	19,973,383.80	18,525,219.40
应付利息	24,843.70	62,583.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6,799,168.06	35,327,94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6,214.11	9,058,339.11
其他流动负债	1,375,732.41	1,696,105.08
流动负债合计	155,149,371.90	162,515,723.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200.00
递延收益	1,354,509.56	1,576,8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509.56	1,651,006.34
负债合计	156,503,881.46	164,166,729.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854,008.78	46,439,83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0,784.83	11,580,784.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5,560,327.07	138,768,87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9,995,120.68	286,789,493.35
少数股东权益	3,387,829.24	2,370,849.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3,382,949.92	289,160,34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9,886,831.38	453,327,072.51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静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静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292,663.85	125,162,297.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8,775,080.91	175,134,655.48
预付款项	3,183,285.98	2,150,038.9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514,317.18	8,666,752.24
存货	103,196.36	2,470,561.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754,500.83	1,754,500.83
流动资产合计	469,623,045.11	315,338,806.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50,000.00	10,5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966,530.37	25,443,963.0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8,248,460.30	87,788,312.35
开发支出	4,264,233.95	4,227,326.4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6,410.69	971,72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14,660.99	7,011,586.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910,296.30	135,992,910.03
资产总计	608,533,341.41	451,331,717.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130,576.66	30,844,5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16,410.93	44,740,312.72
预收款项	3,413,060.12	4,746,985.93
应付职工薪酬	27,153,672.62	28,130,523.34
应交税费	19,811,167.65	17,264,580.53
应付利息	24,843.70	62,583.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046,872.36	60,857,641.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6,214.11	9,058,339.11
其他流动负债	1,375,732.41	1,696,105.08
流动负债合计	194,138,550.56	197,401,648.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4,200.00
递延收益	1,354,509.56	1,576,806.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4,509.56	1,651,006.34
负债合计	195,493,060.12	199,052,654.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854,008.78	46,439,833.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80,784.83	11,580,784.83
未分配利润	98,605,487.68	104,258,44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3,040,281.29	252,279,062.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08,533,341.41	451,331,717.01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2,408,765.24	74,380,739.71
其中：营业收入	92,408,765.24	74,380,739.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283,274.98	66,766,988.63
其中：营业成本	31,413,993.05	19,857,07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6,942.72	2,733,238.91
销售费用	37,025,558.85	25,605,875.82
管理费用	27,836,187.60	18,195,947.45
财务费用	-301,735.22	-499,842.26
资产减值损失	-137,672.02	874,691.7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39,656.73	7,613,751.08
加：营业外收入	1,076,262.45	1,044,093.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427.66	108,7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6,821.94	8,549,077.68
减：所得税费用	-2,185,254.35	1,681,005.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91,567.59	6,868,0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8,547.65	6,868,072.53
少数股东损益	-583,019.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1,567.59	6,868,072.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08,547.65	6,868,072.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83,019.9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57	0.07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57	0.076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冯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曲静渊

会计机构负责人：曲静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88,471,088.53	74,367,401.31
减：营业成本	34,393,069.10	19,857,076.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203,133.96	2,732,718.71
销售费用	34,220,387.22	25,605,838.82
管理费用	25,202,629.12	18,070,751.80

财务费用	-294,938.71	-496,238.93
资产减值损失	-217,566.66	1,034,691.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3.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000,772.49	7,562,562.76
加：营业外收入	558,169.45	567,846.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13,427.66	108,767.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6,030.70	8,021,642.36
减：所得税费用	-2,003,074.53	1,600,052.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2,956.17	6,421,589.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52,956.17	6,421,5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197,420.62	88,654,404.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917.13	1,649,82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820,337.75	90,304,229.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3,763.67	10,289,051.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089,865.87	28,847,336.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69,814.12	10,127,545.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72,936.44	20,711,18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66,380.10	69,975,11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3,957.65	20,329,11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4,85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8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96,246.27	12,765,1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696,246.27	12,765,12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61,393.26	-12,765,12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00.00	7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630.51	161,468.9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9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7,545.61	947,4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2,454.39	19,552,53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095,018.78	27,118,50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44,868.38	94,113,458.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039,887.16	121,231,960.6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73,875.47	85,425,882.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339.06	7,064,39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273,214.53	92,490,27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94,674.43	10,289,05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38,978.43	28,369,020.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37,971.63	8,389,6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52,552.79	21,028,91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024,177.28	68,076,6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9,037.25	24,413,642.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34,853.0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34,853.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55,978.73	12,765,121.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55,978.73	12,765,12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21,125.72	-12,765,12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74,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400,000.00	20,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14,000.00	78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630.51	161,468.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0,91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97,545.61	947,468.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902,454.39	19,552,53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130,365.92	31,203,03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162,297.93	89,629,112.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292,663.85	120,832,142.81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